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521-00644[2025] 00343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 2025002

采购人：惠安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521-00644[2025] 00343
- 2、项目编号：[350521] JFZB[GK] 2025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面清单资格审查情况	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校外用餐单位负面清单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0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1号、《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教办〔2025〕6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通报第三批“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闽教安〔2025〕6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列入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面清单资格审查情况	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校外供餐单位负面清单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0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1号、《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

	教办〔2025〕6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通报第三批“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闽教安〔2025〕6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列入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面清单资格审查情况	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校外供餐单位负面清单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0 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1 号、《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教办〔2025〕6 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通报第三批“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闽教安〔2025〕6 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列入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惠安县教育局

地址： 惠安县世纪大道电信大楼 16 层
邮编： 362100
联系人： 张龙飞
联系电话： 13506077800

12、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9 层 01 单元之二
邮编： 361010
联系人： 林琪钧、庄妹、叶鲜鲜、王玲玲
联系电话： 1345935861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3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938,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1.00	11,938,4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28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8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1.00	10,288,0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926,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926,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1.00	12,926,4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年	元	11,938,4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年	元	11,938,4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年	元	10,288,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年	元	10,288,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年	元	12,926,4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序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报	最高限价	价款	报价说明
---	--------	------	---	---	------	----	------

号			量 单 位	价 单 位		形式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 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 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年	元	12,926,4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采购包 3：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 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采购包 2: 1 名 采购包 3: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惠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代理服务费由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包 1：3 万元整，合同包 2：3 万元整。合同包 3：3 万元整。2. 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需备注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3. 开票主体及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泉州宝洲支行 帐号：405284539921 (2) 其他： 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疑问或质疑异议函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lindingyong@jianxinzb.com。 注：疑问或质异议递交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邮箱：yxianxian@cnduc.com)，以确认函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送达。 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
--	--	---

		定的;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③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6、10.8、10.9、10.12 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④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⑥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

	(响应) 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 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 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有关条款均不适用。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 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 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 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 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 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面清单资格审查情况	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校外供餐单位负面清单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0 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1 号、《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教办〔2025〕6 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通报第三批“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闽教安〔2025〕6 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列入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面清单资格审查情况	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校外供餐单位负面清单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0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1号、《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教办〔2025〕6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通报第三批“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闽教安〔2025〕6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列入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关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面清单资格审查情况	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校外供餐单位负面清单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0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通报“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泉教体函〔2025〕21号、《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泉教办〔2025〕6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通报第三批“负面清单”企业的通知》（闽教安〔2025〕6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列入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兼中，要求同一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若同时投标 3 个合同包时，（根据合同包顺序）有投标单位中标了其中一个合同包后，已推荐中标的单位不再参与其余合同包的评审；中标单位中标后除与采购人签订网上合同公示外，须分别与各配送学校签订合同，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独立结算。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兼中，要求同一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若同时投标 3 个合同包时，（根据合同包顺序）有投标单位中标了其中一个合同包后，已推荐中标的单位不再参与其余合同包的评审；中标单位中标后除与采购人签订网上合同公示外，须分别与各配送学校签订合同，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独立结算。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

		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兼中，要求同一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若同时投标 3 个合同包时，（根据合同包顺序）有投标单位中标了其中一个合同包后，已推荐中标的单位不再参与其余合同包的评审；中标单位中标后除与采购人签订网上合同公示外，须分别与各配送学校签订合同，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独立结算。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中以“★”标示的内容。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 标准分值

技术项($F2 \times A2$) 满分为 6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描述

		客 观 项	
技术及服务要求	35.00	是	投标人响应本服务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偏离情况;本项目技术参数合计(47项),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不可负偏离参数(7项),“★”号为必须满足的技术项不计分,供应商若未实质性响应,则视为无效响应;其余技术参数(共40项)有不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每项扣0.875分,正偏离不加分。(若对应评分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视为负偏离。)
配送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食品原材料的运输、装卸、派发、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定:(1)有提供整体配送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2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整体配送方案包含食品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等要点的得2.6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①临时任务、节假日、②考评检查、③重要或大型活动、④防洪防台风、⑤中毒事件、⑥补货方案等情况下)进行评定:(1)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4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8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应急预案方案的得3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00	是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高级食品检验员、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

			3分。（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3.00	是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的得3分。（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拟配备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包含①拟配备人员清单②组织架构及管理方案③岗位分工职责方案）（1）针对上述3个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4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3个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8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的得3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供货实力	3.00	是	为保障本项目供给学校食材的新鲜、便捷及稳定性，投标人实行集中采购：（1）投标人有长期稳定正规进货渠道，在投标截止前两年内至少有累计2次及以上合作或投标截止前有累计2个年度及以上合作协议的①淀粉类（米、面）、②蔬菜类、③调料类、④食用油类、⑤水产品类、⑥肉类、⑦禽蛋类、⑧冻品类供应商，每提供一种品类加0.25分，最高得2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上述食材的进货（供货）渠道，能满足采购配送时间需求，以最便捷、新鲜、稳定的渠道向各学校供给食材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或能证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贮存仓储情况	3.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贮藏情况（如储备地点、储备面积、储备条件、常温库存储情况、冷冻库存储、冷藏库情况及设备投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1）具备贮存生鲜食品应配置必要的低温贮存设备：具备冷藏库（柜）的得0.5，具备

			冷冻库(柜)的得 0.5 分,最高 1 分; (2) 贮存仓储内部干净整洁的 1 分; (3) 在同时具备“(1)(2)”的情况下,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仓储空间每多提供一项(冷藏库(柜)或冷冻库(柜))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场所平面图(有标注布局功能即可)、照片、投标人单位购置的存储设备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场所租赁合同(含仓储面积)或产权(含仓储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统计①各仓储的数量、面积大小和仓储总面积;②各冷冻库的数量、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和总冷冻库总面积或总容积;③各冷藏库的数量、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和总冷藏库总面积或总容积。本项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服务承诺和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具体的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保障至少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②食材可追溯信息化体系③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④冷链管理体系⑤鱼肉菜索证)(1)针对上述 5 个环节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4 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 5 个环节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8 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食品安全保障的得 3 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食品检测配置情况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室及食品相关检测仪器,并承诺将检测仪器投入本项目,根据检测仪器的种类进行评定:①食品多功能检测仪、②蔬菜农残检测仪、③病害肉检测仪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需同时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仪器购置发票、仪器清单和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8.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是否客观项	
企业综合实力	2.00	是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 分,保险额度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3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应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业绩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时间等,并提供汇总表中各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正在服务的项目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良好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销售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销售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技术及服务要求	35.00	是	投标人响应本服务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偏离情况；本项目技术参数合计（47 项），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不可负偏离参数（7 项），“★”号为必须满足的技术项不计分，供应商若未实质性响应，则视为无效响应；其余技术参数（共 40 项）有不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每项扣 0.875 分，正偏离不加分。（若对应评分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视为负偏离。）
配送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食品原材料的运输、装卸、派发、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进行评定：（1）有提供整体配送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2 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整体配送方案包含食品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等要点的得 2.6 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①临时任务、节假日、②考评检查、③重要或大型活动、④防洪防台风、⑤中毒事件、⑥补货方案等情况下）进行

			评定：（1）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4 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8 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应急预案方案的得 3 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00	是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高级食品检验员、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3.00	是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的得 3 分。（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拟配备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包含①拟配备人员清单②组织架构及管理方案③岗位分工职责方案）（1）针对上述 3 个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4 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 3 个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8 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的得 3 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供货实力	3.00	是	为保障本项目供给学校食材的新鲜、便捷及稳定性，投标人实行集中采购：（1）投标人有长期稳定正规进货渠道，在投标截止前两年内至少有累计 2 次及以上合作或投标截止前有累计 2 个年度及以上合作协议的①淀粉类（米、面）、②蔬菜类、③调料类、④食用油类、⑤水产品类、⑥肉类、⑦禽蛋类、⑧冻品类供应商，每提供一种品类加 0.25 分，最高得 2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上述食材的进货(供货)渠道, 能满足采购配送时间需求, 以最便捷、新鲜、稳定的渠道向各学校供给食材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合作协议或能证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贮存仓储情况	3.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贮藏情况(如储备地点、储备面积、储备条件、常温库存储情况、冷冻库存储、冷藏库情况及设备投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1) 具备贮存生鲜食品应配置必要的低温贮存设备: 具备冷藏库(柜)的得0.5, 具备冷冻库(柜)的得0.5分, 最高1分; (2) 贮存仓储内部干净整洁的1分; (3) 在同时具备“(1)(2)”的情况下, 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仓储空间每多提供一项(冷藏库(柜)或冷冻库(柜))得0.5分, 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场所平面图(有标注布局功能即可)、照片、投标人单位购置的存储设备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场所租赁合同(含仓储面积)或产权(含仓储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统计①各仓储的数量、面积大小和仓储总面积; ②各冷冻库的数量、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和总冷冻库总面积或总容积; ③各冷藏库的数量、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和总冷藏库总面积或总容积。本项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服务承诺和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具体的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 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保障至少包含: 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②食材可追溯信息化体系③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④冷链管理体系⑤鱼肉菜索证) (1) 针对上述5个环节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 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4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 针对上述5个环节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 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8分; (3) 在满足“(2)”的基础上, 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 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

			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食品安全保障的得 3 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食品检测配置情况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室及食品相关检测仪器，并承诺将检测仪器投入本项目，根据检测仪器的种类进行评定：①食品多功能检测仪、②蔬菜农残检测仪、③病害肉检测仪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需同时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仪器购置发票、仪器清单和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8.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企业综合实力	2.00	是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 分，保险额度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3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应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业绩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时间等，并提供汇总表中各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正在服务的项目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良好证

			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销售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销售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	--	--	---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times$ 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2.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技术及服务要求	35.00	是	投标人响应本服务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偏离情况;本项目技术参数合计 (47 项), 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不可负偏离参数 (7 项),“★”号为必须满足的技术项不计分, 供应商若未实质性响应, 则视为无效响应; 其余技术参数 (共 40 项) 有不响应或者负偏离的每项扣 0.875 分, 正偏离不加分。(若对应评分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对应条款视为负偏离。)
配送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 (食品原材料的运输、装卸、派发、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 进行评定: (1) 有提

			供整体配送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2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整体配送方案包含食品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等要点的得 2.6 分; (3) 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①临时任务、节假日、②考评检查、③重要或大型活动、④防洪防台风、⑤中毒事件、⑥补货方案等情况下)进行评定: (1) 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4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应急预案方案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00	是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高级食品检验员、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3.00	是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员证书的得 3 分。(该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拟配备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包含①拟配备人员清单②组织架构及管理方案③岗位分工职责方案)(1) 针对上述 3 个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4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 3 个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

			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工作人员安排及分工方案的得 3 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供货实力	3.00	是	为保障本项目供给学校食材的新鲜、便捷及稳定性，投标人实行集中采购：（1）投标人有长期稳定正规进货渠道，在投标截止前两年内至少有累计 2 次及以上合作或投标截止前有累计 2 个年度及以上合作协议的①淀粉类（米、面）、②蔬菜类、③调料类、④食用油类、⑤水产品类、⑥肉类、⑦禽蛋类、⑧冻品类供应商，每提供一种品类加 0.25 分，最高得 2 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上述食材的进货（供货）渠道，能满足采购配送时间需求，以最便捷、新鲜、稳定的渠道向各学校供给食材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或能证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贮存仓储情况	3.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贮藏情况（如储备地点、储备面积、储备条件、常温库存储情况、冷冻库存储、冷藏库情况及设备投入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1）具备贮存生鲜食品应配置必要的低温贮存设备：具备冷藏库（柜）的得 0.5，具备冷冻库（柜）的得 0.5 分，最高 1 分；（2）贮存仓储内部干净整洁的 1 分；（3）在同时具备“（1）（2）”的情况下，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仓储空间每多提供一项（冷藏库（柜）或冷冻库（柜））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同时提供场所平面图（有标注布局功能即可）、照片、投标人单位购置的存储设备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场所租赁合同（含仓储面积）或产权（含仓储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统计①各仓储的数量、面积大小和仓储总面积；②各冷冻库的数量、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和总冷冻库总面积或总容积；③各冷藏库的数量、面积或容积的大小和总冷藏库总面积或总容积。本项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服务承诺和

			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具体的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保障至少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②食材可追溯信息化体系③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④冷链管理体系⑤鱼肉菜索证）（1）针对上述5个环节要点未制定单独方案，但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4分；（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上述5个环节要点均制定单独方案，且内容与要点相符的得2.8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且有补充其他食品安全保障的得3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食品检测配置情况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室及食品相关检测仪器，并承诺将检测仪器投入本项目，根据检测仪器的种类进行评定：①食品多功能检测仪、②蔬菜农残检测仪、③病害肉检测仪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同时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仪器购置发票、仪器清单和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8.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企业综合实力	2.00	是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保险额度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应提供明确具体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业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业绩项目得1分(满分3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业绩汇总表,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时间等,并提供汇总表中各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正在服务的项目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服务良好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销售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销售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	------	---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将对本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的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简称食材）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需提供配送服务的食材物资主要包括蔬菜类、调料类、食用油类、水产品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等，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量以采购人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确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各合同包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顺序排名分别确认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中标后除了与采购人签订网上合同公示外，还须分别与各配送学校签订合同，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独立结算。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卫生标准等问题所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金钱损失、名誉受损等侵害采购人的情形，中标人需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启动退出机制（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形）：

1. 若因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或无法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条款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递补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递补原则：由于本项目有3个合同包，若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递补中标人，若顺位递补供应商已成为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将跳过该供应商继续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直到该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递补完成。（若递补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该合同包将重新组织招标，直到有中标供应商。）

2. 签订合同配送履约过程中，若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被清退、撤销合同、或因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正常供货或尚不具备供货条件时，可启动应急采购。招标人将从其他合同包中标供应商里成交（中标）价最低的一家，作为应急递补单位进行应急配送，并以该递补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作为结算价，直到招标人重新采购确定符合配送条件的新中标单位，应急递补单位终止配送。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货品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食材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原料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项号1）

序号	食材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要求	备注
1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调和油、玉米油、大豆油、菜籽油及其他植物油等	均为预包装食品，其中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温下外观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气味纯正无异味，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由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抽检且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加工食材
2	五谷杂粮类	大米、面粉、糯米、花生、绿豆、黄豆、赤豆、小米、黑豆、薏米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	加工食材

			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年新米，不能有陈米；色泽光亮，不发黄、发霉、虫蚀。面粉、杂粮、豆类外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由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抽检，同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3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品质新鲜、蛋壳整洁、蛋白浓厚或稍稀薄；每个鸡蛋重量必须大于 60 克；生产至供应间隔期不得超过 5 天，保质期不得超过 15 天；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等外包装，须注明生	生鲜食材

			产日期，内包装必须采用蛋托或纸格。供货时外包装须具有国家农业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4	米线、面条	米线、粉丝、粉条、面条、挂面、意面、方便面/粉等	均为预包装食品，其中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得有霉变、虫蚀、污染、掺假、过期、变质、变味、杂质、毒害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由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抽检且出具的检验报告、同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加工食材

5	佐料、香料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辣椒、花椒、胡椒、当归等	均为预包装食品，其中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由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抽检且出具的检验报告。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分拣、研磨等。	生鲜食材
6	蔬菜	西红柿、土豆、菜花、大白菜、芹菜、青菜、萝卜、豆芽、豆腐、莴笋、辣椒、葱、姜、蒜、蘑菇、香菇、杏鲍菇、木耳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为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不得有黄叶、枯死叶、虫、杂质、变质、	生鲜食材

			变味、霉变等，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每批次供货留样抽检，须提供农残等相关检验报告，报告中明确载明农药残留量）。	
7	鱼、虾等各类生鲜	鱼类、虾类、贝类、鱿墨鱼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各类生鲜表光滑无病灶，鱼类鳞片完整，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无异味。各类海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品检验检疫标准、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若采购方要求，则须按要求将活鱼运送至采购方指定	生鲜食材

			地点，并负责宰杀。	
8	牛肉及内脏	牛排、牛腱、牛腩、牛筋、牛杂、牛尾、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牛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品质好，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生鲜食材
9	羊肉及内脏	羊肉、羊排、羊腿、羊腩、羊颈肉等	产品标识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羊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	生鲜食材

			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品质好，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10	鸡肉、鸭肉及内脏	鸡肉、鸡翅、鸡胗、鸭肉、鸭翅、鸭胗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鸡鸭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品质好，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生鲜食材
11	冷冻类	牛肉卷串、羊卷羊串、鸡翅、肉丸、鱼丸、水饺、鱼卷、馄饨、叉烧包、核桃包等	均为预包装食品，其中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	生鲜食材

		识，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使用进口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冷链食品，其中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所提供的冻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非病死禽、畜制品，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还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且应使用冷链车辆进行配送；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	
--	--	--	--

			疫证明或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检（查）检验报告、且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12	猪肉及内脏	猪瘦肉、猪排、龙骨、大骨、猪心、猪皮、猪腰、猪舌、猪肚、大肠、小肠、猪蹄、猪尾巴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容易辨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类，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品质好；具体数额以实际采购额为准。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非洲猪瘟阴性报告等。	生鲜食材
13	菌类、海鲜类等干货	香菇、茶树菇、木耳、黄花菜、紫菜、虾仁、干贝、杏鲍菇等	产品标签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合相关	生鲜食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各类干货、豆制品外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若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贮藏设施；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的质量认证。	
14	水果	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等	产品标签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须保证水果面干净、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	生鲜食材

			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报告中明确载明农药残留量。	
15	奶制品等	牛奶、酸奶等	均为预包装食品，其中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各奶制品、饮料外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产品包装、标签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还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若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藏贮藏设施；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检(查)检验报告、同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生鲜食材

(二) 技术和服务的具体要求

1.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信息系统平台、配送场地、车辆及人员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须同步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项号 2）

2. 供应方式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配送学校每周四前把下周所需的物资在信息系统或平台中下单给供货方，供货方最迟每天上午 8:00 前（除自然原因造成的灾害除外）将配送所需货物送货上门，单次延误在 30 分钟内的，未影响学校准时供餐的，罚款 500 元，从货款中扣除；单次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罚款 1000 元，从货款中扣除，造成学校不能准时供餐或无法供餐的，应承担学校所有的损失。到位后的物资由中标人及采购人（配送学校）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由中标人加注供货日期和公章）。因物资品种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物资上述证明材料的，中标人必须填报物资预售申请单以确保物资质量和避免三无产品进入。中标人对运输车辆需有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项号 3）

3. 供应价格（项号 4）

3.1 首次货物结算时的基准价，以中标人、采购人、配送学校三方派代表在合同签订后、首次配送前，共同到本地三家大型超市、两家农贸市场实地采集相同或者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以当天标价为准，下同）作为基准价（即开展市场调查）。其中，到大型超市侧重于采集获取包装食品（食材）等价格，到农贸市场侧重于采集获取生鲜肉类等价格。参加采集的人员、点位一般由采购人统筹若干小组，分组开展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也便于互相监督。采购人可根据监督需要，协调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家长代表等全程参与监督。采集中出现不同超市（市场）价格不一致的，取其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仅采集到个别超市（市场）有销售的，以该超市（市场）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

若在上述超市（市场）采集中均未找到相关商品而无法获取基准价信息的，三方代表可通过查找网上超市或者其他地区价格共同确定合理的基准价（此类询价方式需注意保存照片或截图佐证）。采购人、学校若对个别商品的网上超市或者其他地区的价格存疑的，采购人有权牵头提请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监管平台的后台管理方予以协助查询该平台内记录的其他县（市、区）相应商品的价格情况作为比照（一般采取随机查询方式，若 2 个以上县（市、区）价格不一致的取其平均值）；若协查的价格偏离较为明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纳更有利于学校的价格。

每个学期至少调查两次价格，一般选择在期初和期中，方式方法与首次调查一致。价格调查成果经梳理汇总完成后，下发各校和中标企业执行，同步导入到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监管平台予以更新。货物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每次确定的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times$ 实际数量。因市场、政策等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学校的要求供货时，中标人应尽快与采购人、学校协商替代商品。

3.2 对于价格相对容易发生较大波动的食材，当中标企业或者所配送学校认为某个时间段的个别或部分商品价格波动可能超过 10%（不含本数）以上的，其有权向采购人提出就个别或部分商品的基准价开展一次市场调查。此类调查的方式方法与常规调查的一致，所涉及的商品按照基准价调查规则完成调查后，若新的基准价相对原基准价的波动幅度不超过 10%（含本数）的商品不予调整基准价，波动幅度超过 10%（不含本数）的商品予以相应调整基准价。

4. 配送要求

4.1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号 5）

4.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项号 6）

4.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项号 7）

4.4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项号 8）

4.5 中标人在配送货品中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票据和凭证，货物送达后，由双方共同对货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对质量数量核对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后各自留存。中标人必需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供货。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按要求予以退货，换货，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项号 9）

5. 售后及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项号 10）

5.2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对自然灾害、上级通知停课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当天预定食材包退。（项号 11）

5.3 中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项号 12）

5.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项号 13）

5.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项号 14）

6. 违约责任和相关处罚标准

6.1 短斤少两者经现场验收查出，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项号 15）

6.2 质量未达标，无条件更换至达标。净菜率、净货率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计算，并处相应罚金：第 1 次 1000 元，第 2 次 2000 元，3 次以后采购人可视情处罚 4000 元并有权终止合同。（项号 16）

6.3 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计划的 2% 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低于 2% 每次扣 300 元。（项号 17）

6.4 各类商品要求：货物新鲜，不发霉、不变质、不变味、不过期、不掺假、掺杂，不短斤少量。中标人所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二分之一，保证质量、

期限。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的，中标人出现第一次违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出现第二次违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出现第三次违约，采购人视情况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项号 18）

6.5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合格证、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未随本批次物资同步送达，或中标人供货出现与采购人要求的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扣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出现多次（三次及以上）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号 19）

6.6 因中标人违约供货不及时或供货不足或所供产品为残次品等，采购人或配送学校自行采购造成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项号 20）

6.7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合格证明材料（食品检疫检测报告、食品化验单、食品合格证）与本批次食品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没有食品食用，按本批食品合同价值 $\times 2$ 的金额给予处罚。（项号 21）

6.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产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的，处罚金 300 元。（项号 22）

6.9 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300 元，超过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500 元。（项号 23）

6.10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等相关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相关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号 24）

6.11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或配送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项号 25）

6.12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进行抽查，如：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等方面。采购人对中标人第一次检查不合格，可提出责令整改，若共计三次，采购人对中标人可提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项号 26）

6.13 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号 27）

7、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建立和使用“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项号 28）

★8、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建立以供应商为主体的可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实现线上系统功能与线下业务流程规范的无缝衔接，遵从“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协同监管”工作模式，满足线下实体与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支持电脑或手机客户端下单，一站式的购物平台，支持各级监管部门、学校、家委等多角色用户权限，了解监管食材定制、价格监管、食源追溯等要求，从而实现从食材下单、配送过程、可追溯的食品安全管理。中标人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20 日历日内完成该信息系统的建设并调试经验收合格，并确保该平

台能兼容接入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项号 29)

9、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如出现变质、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应无偿给予更换。采购方学生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后,如发生不良反应,中标人应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采购方须督促相关部门配合中标人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消除不良影响。如有调查确实是因为中标人提供的物资问题,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项号 30)

10、中标人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商品并保证运输途中的产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如出现集体性事故,采购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项号 31)

11、本次招标供应年限为: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年限期内,本次招标集中供应如与上级新的文件不符,则集中供应自动终止。(项号 32)

12、中标人应尽可能与当地种养大户、种养企业、种养合作社合作,并优先采购扶贫农产品。在同等条件下,采购当地食材供应学校食堂,降低食材运输成本,提高食材新鲜度。(项号 33)

13、中标人在学生食堂食材供应中,应听从学校及相关部门对学生食堂食材供应的反馈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及时采纳执行。(项号 34)

14、中标人应配备充足的配送车辆及工作人员(配送驾驶员、跟车员),保证商品运输的及时性;中标人须配备专门的接单人员,负责和各学校老师的订单确认、沟通工作,确保及时有效的完成配送服务。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持证上岗。(项号 35)

15、仓储管理

★15.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有专门的仓储物流中心或经营的实体店,经营场地及标准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进行核查,未按要求设立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项号 36)

★15.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內在惠安县域设立经营面积 ≥ 500 平方米的配送点,且该配送点须配置专业的冷藏冷冻设备、独立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及检验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等),并配备专业的仓储物流管理人员及专职的检验人员,通过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且配送点的所有职工需在岗在位,不得随意调离经营配送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配送学校)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其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项号 37)

★16、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辆的食品专用配送车(如食品专用冷链车、冷冻车、厢式货车等)。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租赁时间不少于 1 年)情况进行核查,未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项号 38)

17、中标人应当保存进货时各种商品的原始发票、供货凭证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并建立台帐。(项号 39)

18、为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需成立项目的应急人员小组，并提供有效设备及应对措施办法，以便对应急事件做到灵活处理。（项号 40）

19、针对采购方的临时需求配送，需要做到即时配送，以满足采购方的需求。中标人配送的商品需提供正规的机打发票，作为该经营配送的有效依据。（项号 41）

20、中标人在我县辖区设有相关经营主体并设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办公场所，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所供应食材均应从本地经营场所进行发货和配送，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的生产、贮存和运输等。（项号 42）

21、中标人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如出现中标人仓库配送的食材抽样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若属中标人责任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项号 43）

22、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相关法规、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查明食物中毒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中标人对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物资须按相关规定实行食品留样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项号 44）

23、因中标人未能及时配送到位，影响学生正常用餐投诉次数达到三次以上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寄送、托送或中途转运，被发现三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检查过程中因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从本地经营场所进行发货和配送等问题的，视检查情况分别相应给予停止食材供校 2 周、停止食材供校 1 个月、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轮招投标的投标资格等违规惩戒处罚。（项号 45）

★24、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分店）近两年内未受到过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未发生因投标人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食材接受方（学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被教育系统列入限制和禁入的负面清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也不得提供虚假承诺，否则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不实承诺，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处理]。**（项号 46）

★25、退出机制（项号 4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相应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招标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投标资格；
- （2）中标人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情况以及采购合同签约内容；
- （3）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经规劝整改无效；
- （4）中标人合同期内综合评价累计出现两次低于合格分数线的等情况。
- （5）中标人综合评价表存在一票否决项情形的。

备注：各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内容并按要求提供单独的专项承诺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配送至： 合同包 1：科山中学、 嘉惠中学、螺城中学、 后西中学、黄塘中学、 美仁中学、尾山学校、 净峰中学、东周中学；
2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3	★	交货条件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场地、车辆、人员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每月与配送学校结算一次，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的货款一次结清。（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及经配送学校确认的供货清单用于结算）。2. 如因招生原因，个别原寄宿学校取消寄宿制的，则该学校无需配送，中标人应以实际需要配送的寄宿学校及供货需求数量为准。3. 付款金额、比例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其他	关于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场地、车辆、人员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本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时间的规定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8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无息退还。若在此期间出现违约和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配送至：合同包 2：锦水中学、惠安二中、工农学校、小岙中学、岩峰中学、文笔中学、惠安四中、山霞中学；
2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3	★	交货条件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场地、车辆、人员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
6	★	合同支付方式	1、1、每月与配送学校结算一次，每月的10日前将上月的货款一次结清。（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及经配送学校确认的供货清单用于结算）。 2.如因招生原因，个别原寄宿学校取消寄宿制的，则该学校无需配送，中标人应以实际需要配送的寄宿学校及供货需求数量为准。 3.付款金额、比例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其他	关于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场地、车辆、人员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本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时间的规定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8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

			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无息退还。若在此期间出现违约和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	--	--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配送至：合同包 3：莲山中学、辋川中学、侯卿中学、东山中学、荷山中学（主校区）、襄惠校区、大吴中学、东桥中学
2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3	★	交货条件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场地、车辆、人员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
6	★	合同支付方式	1、1、每月与配送学校结算一次，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的货款一次结清。（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及

			经配送学校确认的供货清单用于结算)。 2.如因招生原因,个别原寄宿学校取消寄宿制的,则该学校无需配送,中标人应以实际需要配送的寄宿学校及供货需求数量为准。3.付款金额、比例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其他	关于交货时间的补充说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场地、车辆、人员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经采购人(配送学校)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本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时间的规定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8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无息退还。若在此期间出现违约和质量等问题,采购人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	--	--

其他商务要求

★9. 报价要求（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9.1. 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该报价中的蔬菜指毛菜供应）。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电子平台不支持投标下浮率的填写，故本项目以各合同包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包 1193.84 万，包二 1028.80 万，包三 1292.64 万）作为下浮率的填写依据。投标时各投标人电子平台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投标人投标下浮率须与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下浮率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平台填写金额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准。

例如下浮率为 5%，则投标报价金额则为 $11341480.00 = 11938400.00 \times (1-5\%)$ ，在系统上投标报价金额为 11341480.00 元；11341480.00 元只是作为一个下浮系数报价，并以此来计算价格项的得分。

9.2. 本项目报价应当包含采购需求市场调查报告技术服务费（每个合同包分别为：小写 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由各合同包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分别向采购需求市场调查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

10. 验收补充说明

10.1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0.2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0.4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学校安排的专人做好收货准备。

10.5 货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参考标准：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10136 2015) 动物性水产制品》

《NY/T1712-2018 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

《GB/T31319-2014 风干禽肉制品》

《GB709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12729.1-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

《GB/T13213-2017 猪肉糜类罐头》

《NY/T897-2017 绿色食品黄酒》

《NY/T431-2017 绿色食品果（蔬）酱》

《NY/T749-2018 绿色食品食用菌》

《GB/T17374-2008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11、其它要求

11.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即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

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 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 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 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订立。

11.3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如核查出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 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 由中标人承担不良法律后果。

附件-评价管理退出机制

在配送合同期内, 学校供餐管理领导小组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食材供应商上一个自然月(评分周期)进行综合评价, 总分为 100 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在配送合同期内, 供货商累计出现两次低于合格分数线的, 当即终止合同、执行退出。

1. 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部分(总分 60 分, 扣完为止, 评分周期内不累加)

(1) 证照超出有效期的, 扣 25 分;

(2) 证照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扣 25 分;

(3) 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从业人员不具有有效健康证明扣 5 分;

(4) 抽查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完整地将每批次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购销信息上传至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泉州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扣 10 分;

(5) 抽查发现存在食材的索证票材料(供应商证照、购进凭证、产品合格证明)不齐全或不匹配的扣 10 分;

(6) 抽查发现经营场所、贮存场所内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感观性状异常的食材扣 20 分;

(7) 抽查发现食材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扣 5 分;

(8) 抽查发现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没有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扣 5 分;

(9) 向学校食堂配送转基因食品(包括油、米等)的扣 25 分;

(10) 向学校食堂配送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和亚硝酸盐等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扣 25 分;

(11) 经营或配送至学校的食材经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或其他食品安全原因被立案调查的, 其中: 被处以警告处罚的扣 15 分; 被处以 0.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的扣 20 分; 被处以 0.5 万元(含)至 5 万(不含)罚款的扣 25 分; 被处以 5 万元(含)至 10 万(不含)罚款的扣 40 分; 被处以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的扣 60 分;

(12) 对学校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扣 10 分;

(13) 存在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形的, 本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部分得 0 分。

2. 服务质量部分(总分 40 分, 扣完为止, 评分周期内扣分可累加)

(1) 无特殊情况, 配送车辆未按照申报路线行驶的每次扣 1 分;

(2) 食材送达超时, 超时时间在 0.5-1 小时的每次扣 5 分, 超时时间在 1 小时(含)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

(3) 验收发现食材感观性状异常、腐烂霉变、超保质期、果蔬大量萎靡或大量机械外伤的每次扣 15 分;

(4) 验收发现食材重量不足，不足在 3%-5%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5%（含）的每次扣 2 分；

(5) 验收发现不按指定品牌配送的每次扣 5 分；

(6) 未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凭证的每次扣 2 分；

(7) 供货凭证出错，明细缺失、错误、产品分类不清楚，每次扣 2 分；

(8) 食材价格不服从市场询价的，每次扣 5 分；

(9) 无法响应学校正常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10) 服务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或者存在服务问题拒不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3. 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情形的，当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食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直接负责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因食材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4) 因供应不合格食材或掺假用假，危害学生健康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5) 食材供应商被列入教育系统内食材/配餐供应负面清单，禁止配送的。

食材供应商____年__月综合评价表

学校：_____ 日期：_____

食材供应商		
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部门（总分 6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情况	扣分
证照超出有效期的		
证照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情 况不一致的		
食品从业人员不具有有效健康 证		
购销信息无上传追溯管理平台		
索证票材料不齐全或不匹配		
场所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的 食材		
食材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不合 规		
配送转基因食品		
配送高风险食品和亚硝酸盐等 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抽检结果不合格或其他食品安 全原因被立案调查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整 改		

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管部 门		
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得分:		
服务质量部分（总分 4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情况	扣分
配送车辆未按照申报路线行驶		
食材送达超时		
验收质量不合格		
验收食材重量不足		
验收发现不按指定品牌配送		
未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凭 证		
供货凭证出错，明细缺失		
食材价格不服从市场询价		
无法正常响应学校要求的		
服务态度恶劣		
服务质量得分:		
一票否决项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或被吊销《营 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2)食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 营者或直接负责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3)因食 材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 其他食源性疾病的；(4)因供应不合格食材或掺假用假，危害学生 健康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5)食材供应商被列入教育 系统内食材/配餐供应负面清单，禁止配送的。		
总分（食品安全和运营管理+服务质量）:		
评分代表签名		
食材供应商意见	(签名盖公章)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样表评价项目进行再细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备注：本项目采购类别为“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各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慎重选择及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惠安县教育局）的（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

4.2 服务范围: -----

4.3 服务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 服务内容: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

(2) 服务人员组成: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 “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2025002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1(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11938400 元	「 汇总引用 」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2025002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投标人名称：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 供应商 响应 }	{ 供应商 响应 }	{ 供应商 响应 }	{ 供应商 响应 }	11938400 元	{ = 总价 / 数量 } 元	1.0000	年	{ 供应商 响应 }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2025002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2(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10288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2025002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投标人名称：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288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材料配送服务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2025002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3(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129264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21]JFZB[GK]2025002
项目名称：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采购包：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
投标人名称：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惠安县义务教育阶段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学生营养改善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9264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答, 但应做好标注说明, 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